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8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本次配套融资中，中泰集团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等五名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